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婦保字第115378462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116年度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審核標準及相關規定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、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。

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格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及補助對象均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所定情形之一。

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116年度最低生活費（新臺幣1萬7,890元）2.5倍（新臺幣4萬4,725元）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（新臺幣2萬8,513元）1.5倍（新臺幣4萬2,770元）。

(三)動產規定：全家人口1口以內之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、財產交易所得、投資、保險給付、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，合計未超過新臺幣

120萬元整，惟逾1口者，每增加1口得增加新臺幣18萬元整（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，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.01725計算）。

(四)不動產規定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整。惟115年已列冊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土地財產未增加且未異動者，不因土地公告現值調增，而喪失扶助資格。

二、115年已列冊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如欲申請116年度延長補助，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，須於115年10月31日前至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，本局將派員家訪。倘未於期限內提出延長申請或未配合家訪，依法將自116年1月起註銷補助資格。

三、116年度調查審核所需114年度國稅局所得稅及財產證明資料，由本局或區公所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洽請國稅局及相關機關提供之。但本局或區公所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，若未備齊文件資料或不配合家訪者，得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5條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調查審核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(二)高雄市各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蔡宛芬